

115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

壹、遴選目的

遴選優質且健全之中醫診所作為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參、遴選委員

由承辦單位遴聘中醫專家或相關機關（構）業務主管擔任遴選委員，以 2 位委員為一組，進行審核。

肆、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領有中醫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中醫診所或未符合教學醫院、中醫醫院評鑑申請門檻並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
- 二、須具有專任中醫師^註（應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2 人以上，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須具有中藥調劑人員（應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1 人以上；惟當年度主要訓練診所僅 2 家（含）以下之縣市或指導教師稀少之偏遠地區（如附件一），得採聯合訓練群組模式辦理；該訓練群組各診所須具備專任中醫師（應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中藥調劑人員（應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至少 1 人以上；
- 三、訓練院所團隊須可提供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科學、中醫傷科學及中藥學等六科訓練；
- 四、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審查認證；
- 五、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須通過「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審查認證；
- 六、**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內，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 七、**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 1

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註：專任中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且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者。

伍、遴選內容

依「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以下稱遴選基準，如附件二）」所列條文及評量項目辦理。

陸、申請程序

- 一、申請院所應於承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至本部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稱管理系統，網址：<https://cpgy.mohw.gov.tw/>，路徑：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專區→**115**年診所遴選專區）下載申請書（如附件三）及評量表（如附件四）等表件。
- 二、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寫並檢附申請書及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與評量表（填妥院所名稱及受訪院所自評欄位）各 1 式 1 份，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免備文**，以郵戳為憑）至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前述表件 PDF 或 Word 電子檔請同步寄至承辦單位電子信箱（cmt@jct.org.tw）。

柒、遴選方式

- 一、由承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就各申請院所所送資料進行初審，經審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院所，不再進行實地查核。
- 二、經初審合格之院所，將由承辦單位於實地查核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日期。

（一）實地查核時之進程序及時間如下：

<u>進程序</u>	<u>時間分配</u>	<u>備註</u>
<u>會前會</u>	<u>10 分鐘</u>	<u>受訪機構人員請迴避。</u>
<u>一、委員及機構人員介紹</u>	<u>5 分鐘</u>	<u>請受訪機構代表簡短致詞，並介紹主要陪評人員。</u>
<u>二、機構簡報</u>	<u>15 分鐘</u>	<u>請機構代表依遴選基準條文順序，逐條重點報告說明。</u>
<u>三、實地查證</u>	<u>90-120 分鐘</u>	<u>1.書面資料查閱、教學環境實地查</u>

<u>進行程序</u>	<u>時間分配</u>	<u>備註</u>
		<u>核及委員資料整理。</u> <u>2. 協同訓練院所計畫負責人或教學負責人一同參與訪談。</u> <u>3. 委員整理資料時，受訪機構人員請迴避。</u>
<u>四、總評</u>	<u>20 分鐘</u>	
<u>合計</u>	<u>100-160 分鐘</u>	<u>不含會前會及用餐時間。</u>

(二) 曾通過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之院所，於效期屆滿當年度申請遴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核。

捌、遴選合格標準

一、遴選基準分為經營管理、醫療照護及教育訓練共三篇 19 條條文，評量方式分為「符合」及「不符合」兩等級，評量結果達基準「符合項目」所列各項規定者，該條文始為「符合」；「符合項目」中有任一項未達成，該條文即為「不符合」。

二、結果評定：

(一) 合格：遴選基準中 19 條條文審查結果均達「符合」，即為審核通過。

(二) 不合格：若有任 1 條條文審查結果為「不符合」，則視為不合格；可申請覆核（僅限一次），覆核後條文均達「符合」者，即為覆核通過。

(三) 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召開評定會議審議。

玖、遴選結果

一、經遴選合格之院所，得申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其資格有效期間為 4 年（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須重新申請遴選。

二、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文件並將名單公布於管理系統，另由承辦單位發給個別建議事項。

三、遴選合格院所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法事件，本部得廢止其遴選合格資格。重大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四、院所對遴選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

料。

- 五、遴選合格之院所於資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資格效期併同終止。

得採聯合訓練群組模式辦理區域一覽表

類型一	類型二	縣市別	行政區
✓		基隆市	
✓	✓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	✓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	✓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桃園市	復興區
✓		新竹市	
✓	✓	新竹縣	關西鎮、五峰鄉、尖石鄉
	✓	苗栗縣	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	臺中市	和平區
✓	✓	南投縣	中寮鄉、魚池鄉、信義鄉、仁愛鄉
✓		雲林縣	
✓		嘉義市	
✓	✓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	屏東縣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 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	✓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花蓮縣	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 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 卓溪鄉
✓	✓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 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 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類型一：係指115年度核定主要訓練診所僅2家（含）以下之縣市。

◎類型二：係指導教師人數稀少之偏遠地區，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第一篇、經營管理		
1.1	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專責單位，並對醫師的診療品質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	<p>目的： 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並定期評估醫師合理的工作量、專業能力及監測診療品質，確保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營造適當工作環境與條件。</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權責明確之人事管理規章及工作規範。 2.醫師工作量之評估應包含：診療的病人數及診療品質有定期評核機制。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規範如上班時間表、排班制度、工作說明書等，且符合相關規定。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管理規章。 2.醫師門診時間表、病人數。
1.2	訂有明確之員工晉用及薪資制度且執行合宜。	<p>目的： 依需要建立員工晉用與薪資等制度，並依工作負荷與業務量變化適時調整人力，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員工招募辦法。 2.依據相關法令訂定適當的薪資制度，並有規範加薪、獎金或晉級等事項。 3.訂定員工晉用及薪資制度能適時修訂，每次修訂均公告周知。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招募的規章制度。 2.員工薪資的規章制度。
1.3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	<p>目的： 重視職業安全，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定期檢討，以避免員工發生意外事件，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要求。</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員工意外事故防範辦法，且周知員工確實遵守，並對所訂辦法定期檢討修正。 2.建置員工工作安全異常事件通報機制，對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進行檢討，並視需要改善。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意外事故或異常事件防範辦法或規章。 2.發生異常事件檢討之紀錄及相關辦法宣導。
1.4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	<p>目的： 建構安全、適合工作的環境，並重視員工健康防護、健康促進與福利，確保員工身心健康。</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員工士氣之福利措施。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康促進活動如：戒菸、推廣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等活動之落實。 2.福利措施如：政府法令規定的福利事項（保險、薪資、休息及休假、退休、職業傷害、工作時間等），非政府法令規定的福利事項（軟硬體設備輔助、相關資訊諮詢服務、相關補貼、獎金、家庭支持、旅遊、教育訓練等）。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與工作空間配置。 2.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資料。
1.5	健全的病歷資訊管理制度及環境。	<p>目的： 規範病歷記載的方式及格式、檔案增刪與存取查核的管理機制和設備的保存環境，以利合法完整調閱應用。</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歷明訂記載規則及標準作業規定。紙本病歷應按內容類別編排有序。檔案排列整齊易於調閱；病歷調出與歸檔有作出入庫管理；嚴防病歷遭竄改、損毀及不當取得或使用。 2.電子病歷的讀取或下載，依循完備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應有確保系統故障回復及緊急應變之機制。於法定保存年限內應可完整呈現病歷紀錄。 3.紙本病歷檔案空間和電子病歷儲存主機所在處應有人員管理、確保妥善運作之相關設施設備，並在顯眼處設有滅火器。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或部分實施電子病歷之診所，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2.未向當地主管機關宣告實施電子病歷者，本條有關電子病歷之部分免評。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歷製作與管理辦法。 2.病歷存放檔區和電子病歷主機所在處之管控及消防設備之設置。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6	病歷應詳實記載，並作量與質的審查及系統性歸檔以維護完整性。	<p>3.定期檢查電源主機溫度記錄。</p> <p>目的： 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病歷記載之規範及查核改善。</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師病歷紀錄應符合相關法規，相關紀錄應適當描述重點並將各類相關紀錄納入病歷。 2.訂定病歷調閱規範。紙本病歷首頁、紙本診療紀錄或電子病歷明顯處應有該病人「藥物過敏」之紀錄。處方醫令系統應有病人「藥物過敏」之提示。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文符合項目 1 至少應符合下列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 (2)就診日期。 (3)病人主訴及現在病史。 (4)身體檢查（Physical Examination）、檢查項目及結果。 (5)診斷或病名。 (6)治療、處置或用藥（處方，包括藥名、劑量、天數及服用方式）等情形。 (7)所有醫事人員對病歷之紀錄均有簽名或蓋章及簽註日期（已實施電子病歷之診所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另，初診需符合過去病史、家族史、藥物過敏史、職業、旅遊史及資料提供者之規範。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歷書寫規範或審查作業辦法。 2.病歷品質管理辦法（含質、量、時效）。 3.資訊管理相關作業規範。
1.7	具備資訊管理作業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p>目的：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系統當機緊急應變標準和風險管理計畫，確保病人隱私和資訊安全。</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有資訊系統使用權限設定及防止資料外洩之資訊管理相關作業規範，並具備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如：使用者權限界定、資訊系統密碼管理辦法、資訊系統備份作業程序、網路頻寬使用管理辦法、網際網路使用規範、網路信箱管理辦法等），以確實保障病人個人隱私。 2.設有資料正確性之檢查機制，並檢討改善資料之正確性。 3.資訊設備機房應訂有人員管理及設置滅火器。 4.訂有資訊系統故障（當機）緊急應變標準作業規範。針對資訊系統故障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演練，並有故障原因和處理檢討改善紀錄。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資訊管理相關作業規範。 2.診所資訊系統緊急應變程序。
1.8	<p>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病人及員工安全的環境。</p>	<p>目的： 藉由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之訂定與落實執行，確保員工與病人安全。</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場所之安全設施，如：標準防護設備、電梯與電扶梯防夾傷、受困電梯內之求救設施等（無電扶梯者，可免評），定期檢核程序，以確保正常運作。 2.實施用電安全、消防安全、飲水設備等管理，如：對使用延長線、耗電用品、電流負荷、隨手關燈等予以規範。 3.飲水機保養和存放易燃物品空間，應有人員管理。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酌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所進行之查核(如用電安全、消防安全等)、保養與維修紀錄、易燃物品清單與管理辦法。 2.地方衛生、消防與建管機關對於建築物公共與消防安全、飲水設備之聯合督考結果建議改善資料。
1.9	<p>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p>	<p>目的： 訂定防止暴力事件管理作業規範、防範設施、通報機制與人身安全之防護教育訓練，確保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辨識結果訂定防止員工受到暴力事件傷害之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41 號令修正公布醫療法第 24 及 106 條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24 條：「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2)第 106 條：「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p>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2.可參考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p>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p>1.訂有防止員工受到暴力事件傷害之安全管理作業規範。</p> <p>2.防止暴力之員工之教育訓練資料。</p>
1.10	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診所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	<p>目的：</p> <p>提供多元管道的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維護病人就醫的權益。</p> <p>符合項目：</p> <p>1.對民眾提供就醫相關公開資訊，如：門診時間、醫師姓名及其專長或經歷簡介、相關政令宣導、掛號費各項醫療費用收費標準等資料。</p>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p>1.門診表。</p> <p>2.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請參考各縣市衛生局公告收費標準）</p>
1.11	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	<p>目的：</p> <p>建立多元的病人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p> <p>符合項目：</p> <p>1.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及申訴案件。</p> <p>[註]</p> <p>1.設立 1 種以上能完整蒐集門診病人意見的管道，如：意見箱、專線電話、問卷調查或上網建議等。其收集意見的管道適當，如：意見箱設置於明顯處並定期收取；專線電話有管道讓民眾得知；若為問卷方式其內容應具體適當。</p>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p>1.訂定病人或家屬意見、抱怨、申訴處理辦法和教育訓練紀錄。</p>
第二篇、醫療照護		
2.1	病人於門診檢查、處置，皆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p>目的：</p> <p>醫療團隊人員在治療與照護過程中，確保病人隱私之保護。</p> <p>符合項目：</p> <p>1.與病人進行溝通、病情說明、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p>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p>時，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p> <p>2.病人就診、檢查及處置時，應排除不相關者在場，並於場所中備有布簾、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同意，避免過度暴露，並依需要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陪同，協助觀察病人、注意隱私之維護。</p> <p>[註]</p> <p>1.參考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修正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p>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p>1.實地檢視診間環境及維護隱私的作法。</p>
2.2	應有藥品識別或驗收機制，防止錯誤及不適當用藥。	<p>目的：</p> <p>藥品管理人員應執行藥品驗收並定期檢討藥品辨識及防誤機制，以降低調劑異常。</p> <p>符合項目：</p> <p>1.應明訂中藥藥品驗收、識別方法、步驟及作業程序。</p> <p>2.應檢討中藥藥品外觀、包裝、標示或名稱發音相似的藥品清單，並注意其擺設位置及標示，避免發生錯誤。</p> <p>3.對於毒劇類中藥應訂有管理機制，與其他中藥區隔存放，存放位置有明顯標示，且在醫令系統及處方或藥袋上有特殊標記以供辨識。</p> <p>4.中藥藥袋之標示完整，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並有加印適應症、藥袋數量、醫囑指示及諮詢電話，且字體大小適當，對於應特別注意事項以明顯字體、顏色或圖案凸顯。</p> <p>5.濃縮中藥應原瓶上架，藥品標示、藥（方）名、組成、用量清晰。</p> <p>6.飲片若需分裝，應在分裝容器上清楚標示藥名、保存方式及使用期限。</p> <p>7.對經常出現之錯誤有書面資料，並周知同仁，避免重複發生錯誤。</p> <p>[註]</p> <p>1.毒劇類中藥為依據頒布之「臺灣中藥典」品項認定。</p> <p>2.濃縮中藥應標明製造廠商、方劑名稱及組成或單味藥藥典名、濃縮比例、核准字號、製造批號、保存期限、適應症。</p> <p>3.中藥藥袋標示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8 年 7 月 20 日函示：「凡中醫醫療院機構所交付病人之藥劑，均依醫療法第 66 條、醫師法第 14 條、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品（包含學名及商品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p> <p>4.符合項目第 6 項如無飲片服務者，本項可免評。</p>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品辨識或驗收作業規範。 2.藥品管理作業規範（含毒劇類中藥管理）。 3.中藥藥袋。
2.3	訂定調劑及正確用藥標準作業程序。	<p>目的： 醫療人員給藥前應檢核病人藥歷，協助病人彙整用藥，並確實正確給藥。</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正確給藥標準作業程序。 2.應對病人所接受的治療與之前的處方用藥進行連貫性審視。 3.能正確依醫囑給藥，給藥時確認病人姓名、藥品名稱、劑量、用法、途徑、時間，並有紀錄。 4.門診交付藥品時，應訂定確認領藥人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機制。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確用藥標準作業程序。
2.4	提供病人用藥教育。	<p>目的： 透過病人用藥教育，協助病人正確用藥，保障用藥安全。</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慢性病人長期用藥監測機制，防止重複用藥或藥品交互作用，必要時提供病人用藥紀錄。 2.提供多元化病人用藥諮詢管道，如藥品諮詢、專題衛教、藥品諮詢查詢網站、電話專線、e-mail等，以加強病人對所用藥品的認識，並提高病人對醫囑的遵從性。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人用藥指導紀錄或衛教單張。
2.5	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p>目的： 配置完備之中醫醫療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有妥善管理機制，確保其功能正常，維護病人隱私及照護品質。</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儀器、設備適當、足夠，並有清潔、檢查、保養及維修管理，且有紀錄可查。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醫相關設備及儀器，係如：針傷處置使用之電針機、遠紅外線機、薰洗機、雷射針灸機及中醫輔助診斷醫療儀器（脈診儀、舌診儀、聞診儀）及中藥調劑設備（混合機、分包機、粉碎機）等。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醫療儀器保養規範。 2.各項醫療衛材無菌操作規範。 3.醫療儀器檢查、保養及維修查核表。
2.6	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目的： 制訂中醫醫療安全作業規範，以利工作人員遵循，確保病人安全。 符合項目： 1.依「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擬訂照護安全作業規範，供人員查詢、執行。 2.對於醫療不良事件之預防及處置訂有作業流程及規範。 3.設有藥物(中、西藥)不良反應通報機制，執行藥物不良反應 ADR (Adverse Drug Reaction) 通報，並對發生不良反應之個案進行後續追蹤。 [註] 1.醫療不良事件係指遺針、斷針、針刺後血腫、氣胸及藥物不良反應等情形。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醫療安全作業參考指引。 2.醫療異常事件(不良事件)及病人安全事件訂有作業流程及規範。 3.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紀錄。
第三篇、教學訓練		
3.1	適當安排並提供良好的訓練場所。	目的： 提供合適的訓練場所，以確保兼顧學習及病人安全隱私。 符合項目： 1.依機構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提供合適的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2.進行門診教學之診間(含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 3.進行門診教學時，應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並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實地察看教學場所之空間與設備。 2.詢問教學負責人或受訓人員教學之訓練內容。 3.教學訓練計畫。
3.2	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目的： 教師應參與教學培育課程，以期持續精進教學成效。 符合項目： 1.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及中藥學指導教師應參與教學能力培訓課程。 2.教學培育課程包含專家共識會議、培訓營或教學相關研習課程。 [註]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p>1.機構得視教師教學需求安排參與教學培育課程。</p> <p>2.未規定所有課程皆須由機構自行舉辦。</p> <p>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p> <p>1.訪談瞭解各教師參與課程情形。</p> <p>2.查核舉辦的課程是否符合培育教師之需求。</p> <p>3.各教師參與課程紀錄或結訓證明書。</p>

115 年度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申請書

本院申請參加貴部辦理之診所遴選，瞭解申請流程並願意主動提供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作業。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院所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1. 是否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請檢附影本）：

是 否

2. 專任中醫師人數____人（請檢附該醫師執業執照影本）；

2.1 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____人（請檢附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2.2. 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____人（請檢附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3. 是否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控」審查認證（請檢附審查認證合格影本）：

是 否

4. 是否通過「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請檢附審查認證合格影本）：

是 否

5. 最近兩年內有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有 無

6. 最近兩年內有無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

有 無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機 構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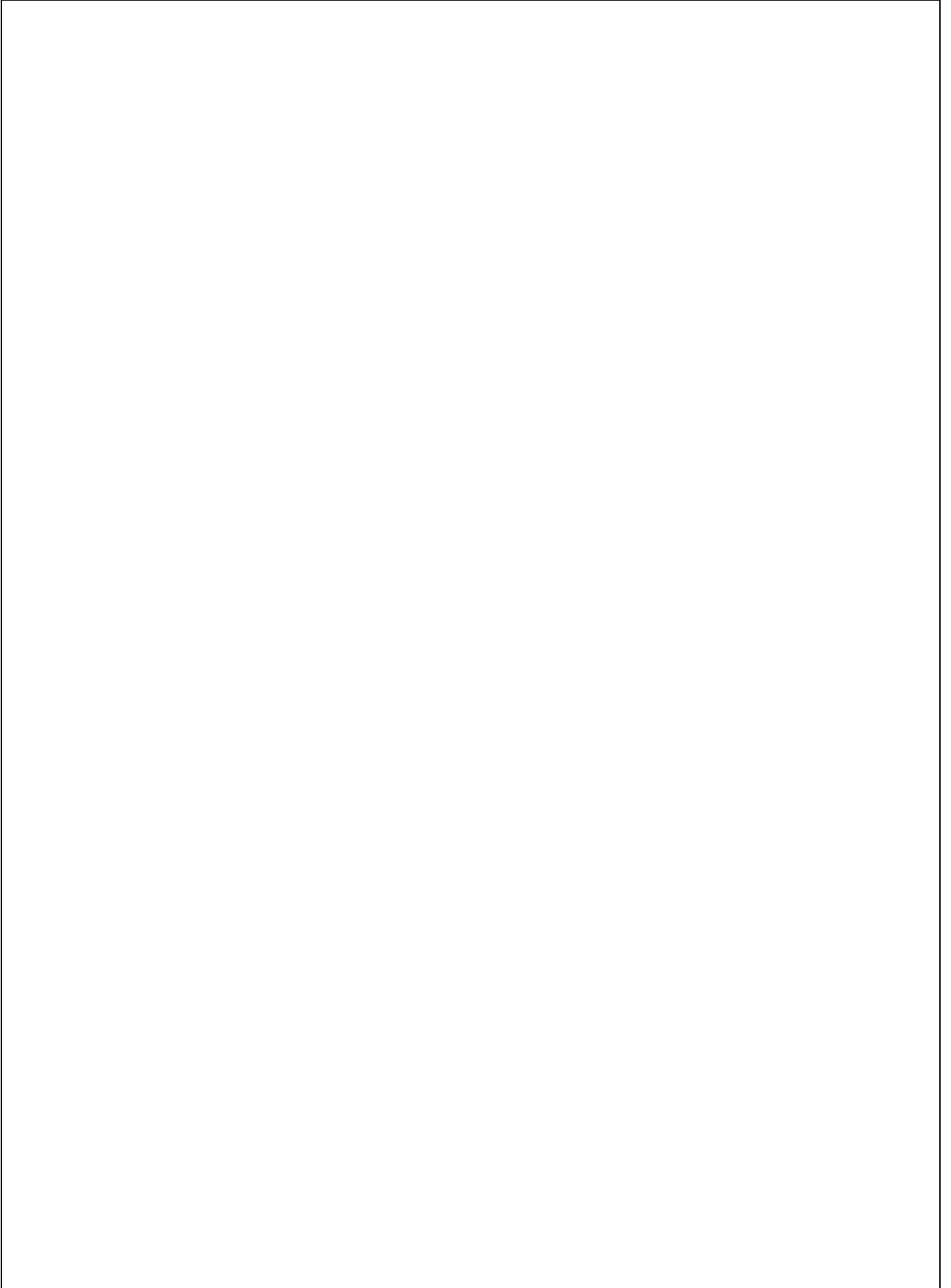
機 構 電 話：

機 構 傳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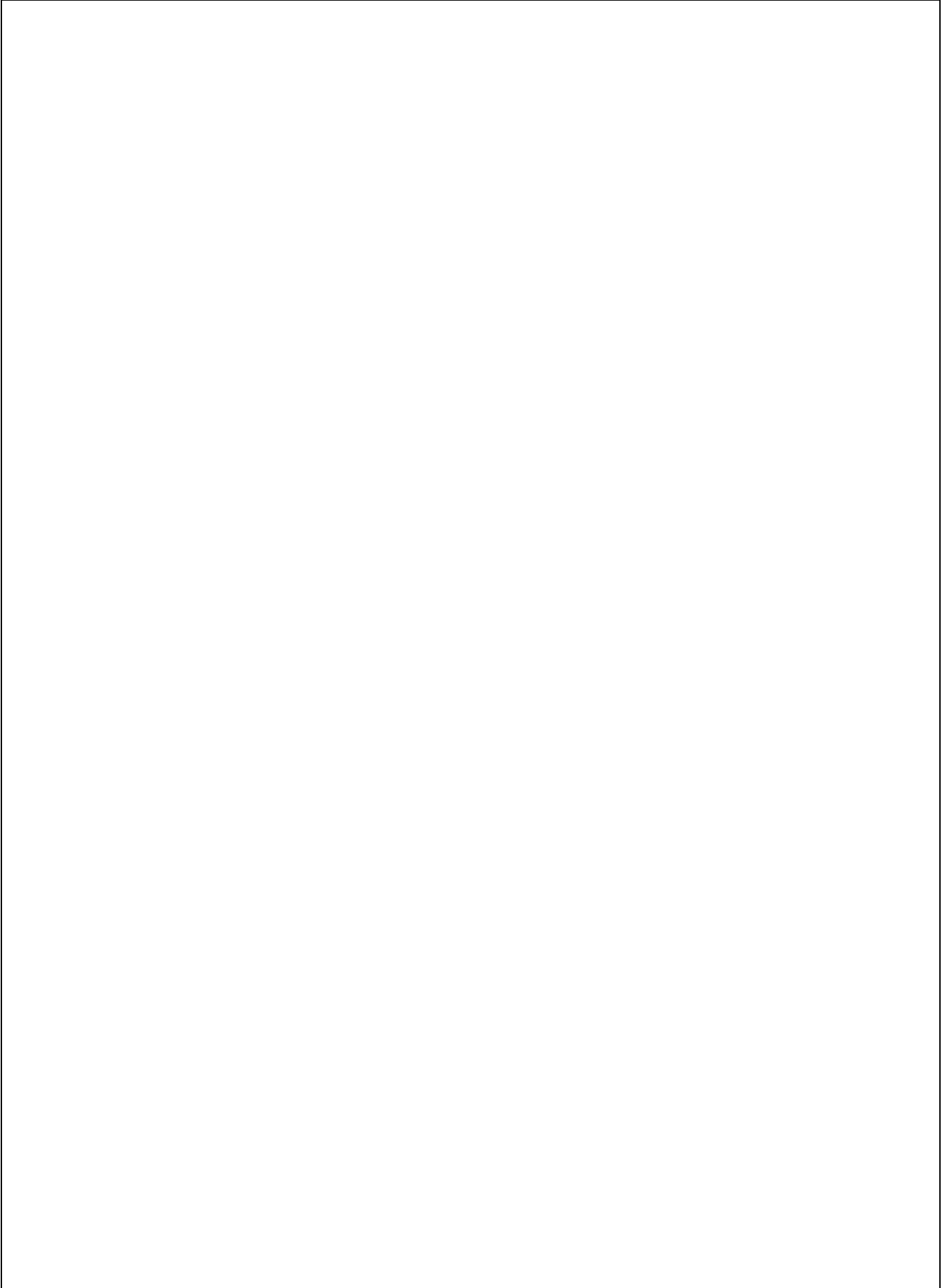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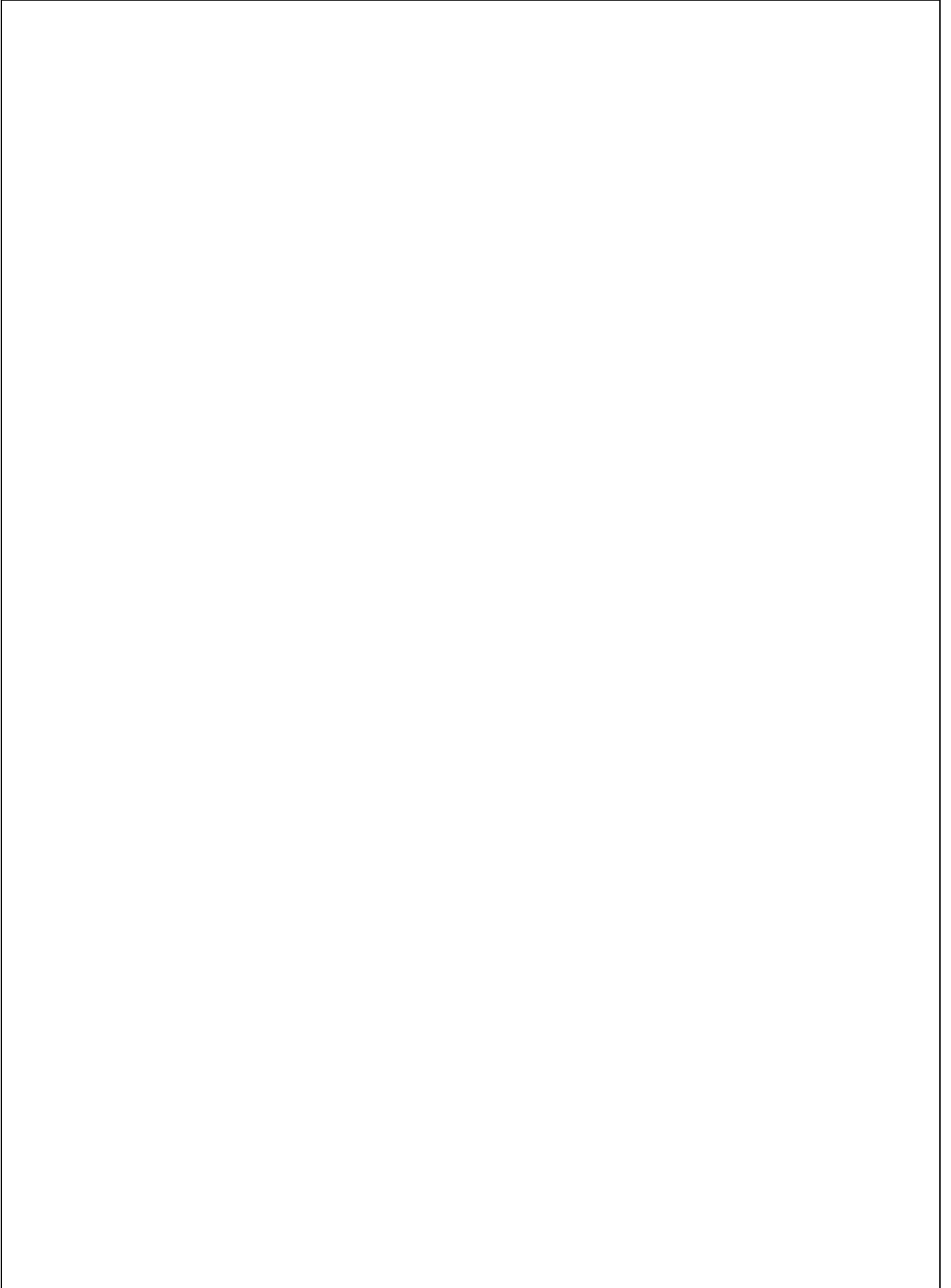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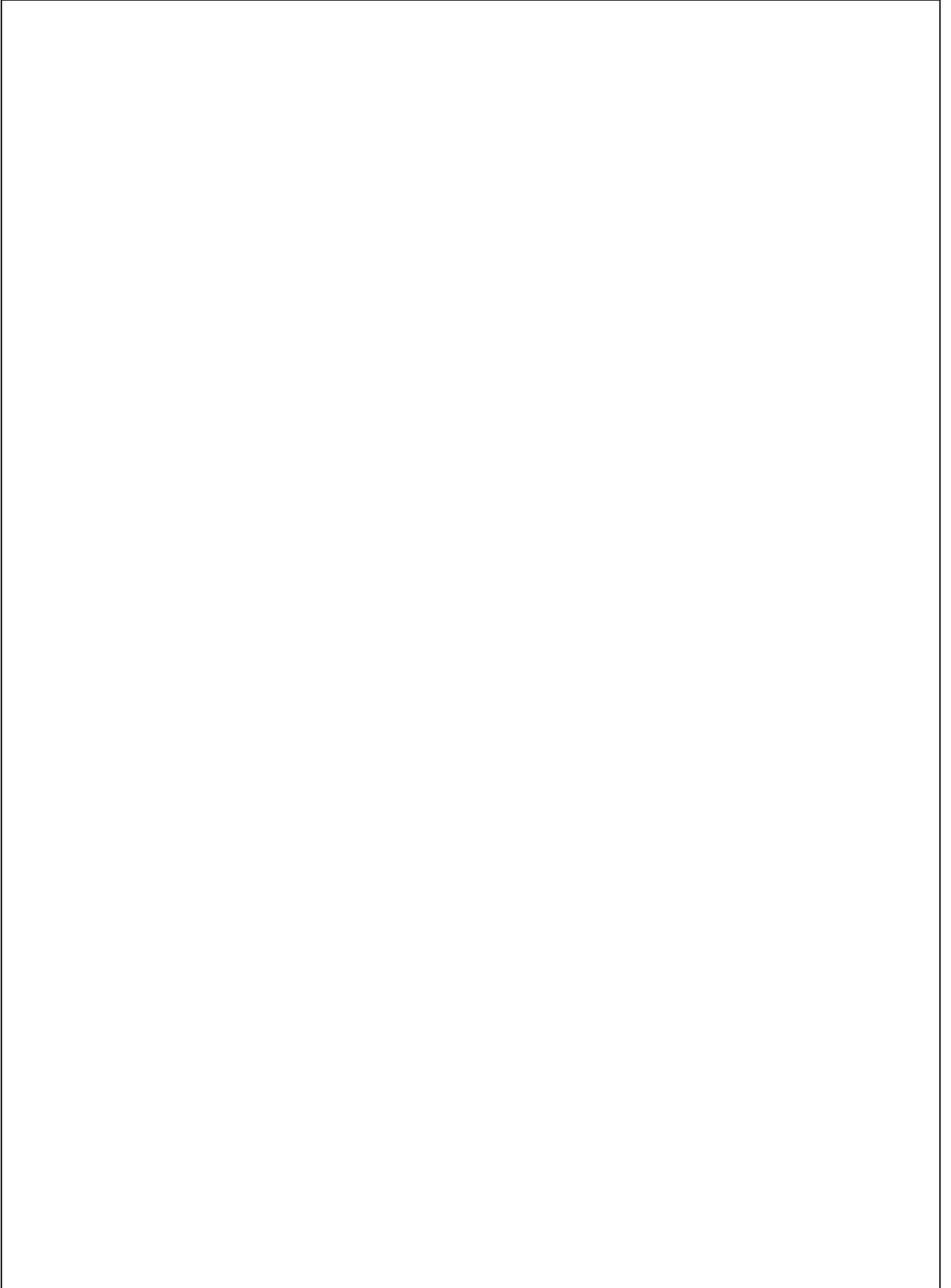
【專任中醫師執業執照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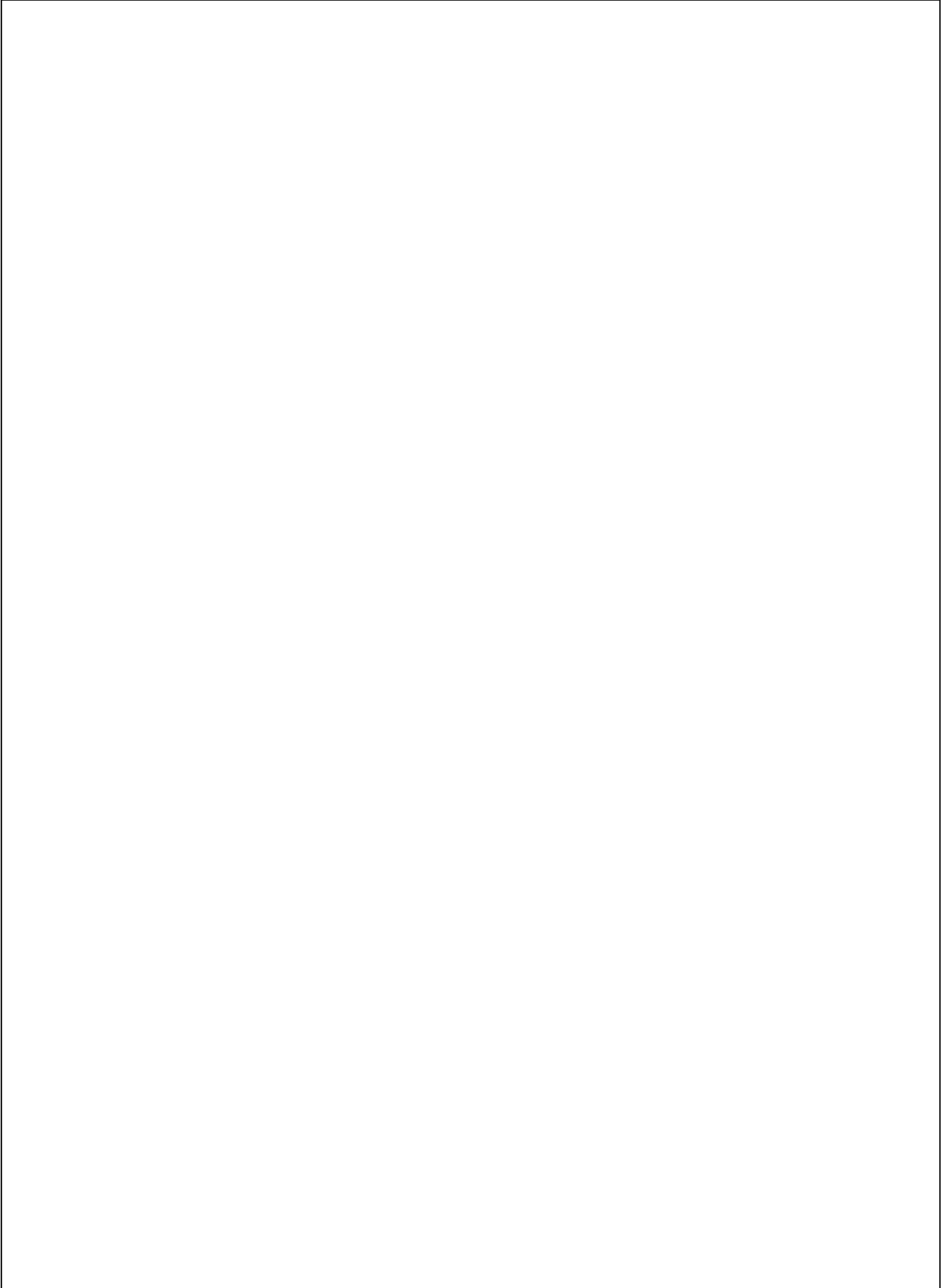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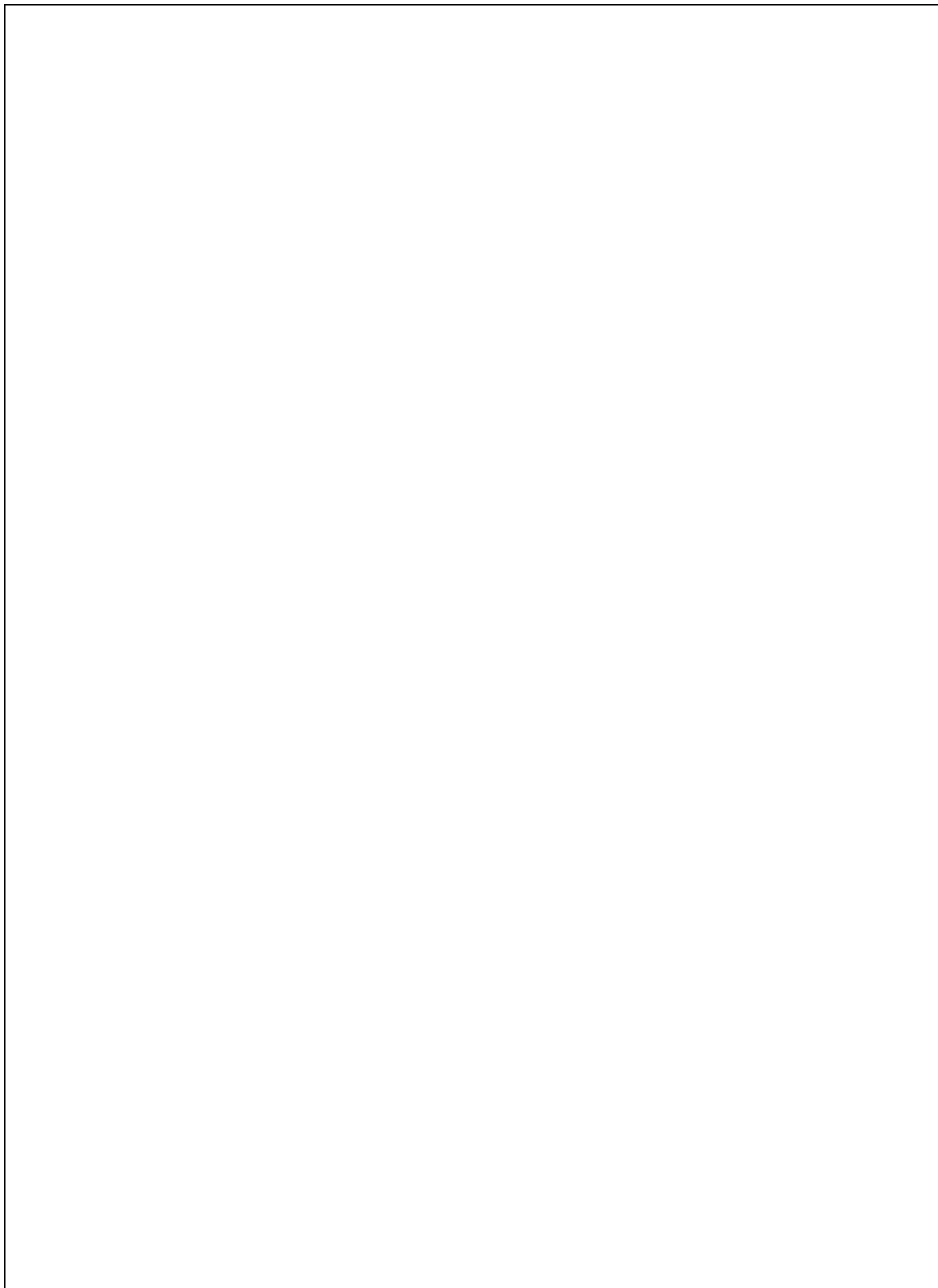
【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控審查認證合格證明影本】



【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合格證明影本】



115 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評量表（範本）

第 1 篇、經營管理

條號	1.1	委員評量結果 (受訪機構勿填)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條文	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專責單位，並對醫師的診療品質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	受訪院所自評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評量項目	1.訂定權責明確之人事管理規章及工作規範。 2.醫師工作量之評估應包含：診療的病人數及診療品質有定期評核機制。		
註	1.工作規範如上班時間表、排班制度、工作說明書等，且符合相關規定。		
建議參考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人事管理規章。 2.醫師門診時間表、病人數。		
委員綜合意見：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115 年度 (修正規定)	114 年度	說明
<p>壹、遴選目的</p> <p>遴選優質且健全之中醫診所作為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p>	<p>壹、遴選目的</p> <p>遴選優質且健全之中醫診所作為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p>	未修正。
<p>貳、辦理單位</p> <p>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p> <p>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p>	<p>貳、辦理單位</p> <p>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p> <p>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p>	未修正。
<p>參、遴選委員</p> <p>由承辦單位遴聘中醫專家或相關機關（構）業務主管擔任遴選委員，以 2 位委員為一組，進行書面審核。</p>	<p>參、遴選委員</p> <p>由承辦單位遴聘中醫專家或相關機關（構）業務主管擔任遴選委員，以 2 位委員為一組，進行書面審核。</p>	未修正。
<p>肆、申請資格</p> <p>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p> <p>一、領有中醫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中醫診所或未符合教學醫院、中醫醫院評鑑申請門檻並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p> <p>二、須具有專任中醫師^(註)（應領有有效臨床醫學</p>	<p>肆、申請資格</p> <p>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p> <p>一、領有中醫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中醫診所或未符合教學醫院、中醫醫院評鑑申請門檻並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p> <p>二、須具有專任中醫師^(註)（應領有有效臨床</p>	酌修文字。

115 年度 (修正規定)	114 年度	說明
<p>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2 人以上，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須具有中藥調劑人員 (應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1 人以上；惟當年度主要訓練診所僅 2 家 (含) 以下之縣市或指導教師稀少之偏遠地區(如附件一)，得採聯合訓練群組模式辦理；該訓練群組各診所須具備專任中醫師 (應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或中藥調劑人員 (應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至少 1 人以上；</p> <p>三、訓練院所團隊須可提供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科學、中醫傷科學及中藥學等六科訓練；</p> <p>四、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審查認證；</p> <p>五、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須通過「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審查認證；</p> <p>六、最近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內，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p> <p>七、最近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p>	<p>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2 人以上，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須具有中藥調劑人員 (應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1 人以上；惟當年度主要訓練診所僅 2 家 (含) 以下之縣市或指導教師稀少之偏遠地區(如附件一)，得採聯合訓練群組模式辦理；該訓練群組各診所須具備專任中醫師 (應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或中藥調劑人員 (應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至少 1 人以上；</p> <p>三、訓練院所團隊須可提供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科學、中醫傷科學及中藥學等六科訓練；</p> <p>四、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審查認證；</p> <p>五、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須通過「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審查認證；</p> <p>六、最近兩年內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p>	

115 年度 (修正規定)	114 年度	說明
<p>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 1 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p> <p>註：專任中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u>且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u>者。</p>	<p>司法機關刑事處分；</p> <p>七、最近兩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 1 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p> <p>註：專任中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者。</p>	
<p>伍、遴選內容</p> <p>依「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以下稱遴選基準，如附件二）」所列條文及評量項目辦理。</p>	<p>伍、遴選內容</p> <p>依「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以下稱遴選基準，如附件二）」所列條文及評量項目辦理。</p>	未修正。
<p>陸、申請程序</p> <p>一、申請院所應於承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至本部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稱管理系統，網址：https://cpgy.mohw.gov.tw/，路徑：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專區→114 115 年診所遴選專區）下載申請書（如附件三）及評量表（如附件四）等表件。</p>	<p>陸、申請程序</p> <p>一、申請院所應於承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至本部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稱管理系統，網址：https://cpgy.mohw.gov.tw/，路徑：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專區→114 年診所遴選專區）下載申請書（如附件三）及</p>	<p>1.修正年度。</p> <p>2.酌修文字。</p>

115 年度 (修正規定)	114 年度	說明
<p>二、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寫並檢附申請書及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與評量表（填妥院所名稱及受訪院所自評欄位）各 1 式 1 份，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免備文，以郵戳為憑）至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前述表件 PDF 或 Word 電子檔請同步寄至協承辦單位電子信箱（cmt@jct.org.tw）。</p>	<p>評量表（如附件四）等表件。</p> <p>二、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寫並檢附申請書及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與評量表（填妥院所名稱及受訪院所自評欄位）各 1 式 1 份，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前述表件 PDF 或 Word 電子檔請同步寄至協辦單位電子信箱（cmt@jct.org.tw）。</p>	
<p>柒、遴選方式</p> <p>一、由承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就各申請院所所送資料進行初審，經審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院所，不再進行實地查核。</p> <p>二、實地查核於五月至七月辦理，經初審合格之院所，將由承辦單位於實地查核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日期。</p> <p>（一）實地查核時之進行程序及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取簡報（10 至 20 分鐘）。 2. 實地查證（120 至 180 分鐘）。 	<p>柒、遴選方式</p> <p>一、由承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就各申請院所所送資料進行初審，經審查不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院所，不再進行實地查核。</p> <p>二、實地查核於五月至七月辦理，經初審合格之院所，將由承辦單位於實地查核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日期。</p> <p>（一）實地查核時之進行程序及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取簡報（10 至 20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實地查核委員之建議，調整「實地查證計畫執行相關資料查閱與訪談」時段之時間分配。 2. 酌修文字。

115 年度 (修正規定)			114 年度	說明
3. 總評 (15 至 30 分鐘)。			2. 實地查證 (120 至 180 分鐘)。	
<u>進行程序</u>	<u>時間分配</u>	<u>備註</u>	3. 總評 (15 至 30 分鐘)。	
<u>會前會</u>	<u>10 分鐘</u>	<u>受訪機構人員請迴避。</u>		
<u>一、委員及機構人員介紹</u>	<u>5 分鐘</u>	<u>請受訪機構代表簡短致詞，並介紹主要陪評人員。</u>		
<u>二、機構簡報</u>	<u>15 分鐘</u>	<u>請機構代表依遴選基準條文順序，逐條重點報告說明。</u>		
<u>三、實地查證</u>	<u>90-120 分鐘</u>	<u>1. 書面資料查閱、教學環境實地查核及委員資料整理。</u> <u>2. 協同訓練院所計畫負責人或教學負責人一同參與訪談。</u> <u>3. 委員整理資料時，受訪機構人員請迴避。</u>		
<u>四、總評</u>	<u>20 分鐘</u>			
<u>合計</u>	<u>100-160 分鐘</u>	<u>不含會前會及用餐時間。</u>		

115 年度 (修正規定)	114 年度	說明
<p>(二) 曾通過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之院所，於效期屆滿當年度<u>申請遴選</u>，得採用<u>以書面審查</u>方式申請展延效期<u>為原則</u>，免<u>必要時得</u>進行實地查核。</p>	<p>(二) 曾通過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之院所，於效期屆滿當年度，得採用書面審查方式申請展延效期，免進行實地查核。</p>	
<p>捌、遴選合格標準</p> <p>一、遴選基準分為經營管理、醫療照護及教育訓練共三篇 19 條條文，評量方式分為「符合」及「不符合」兩等級，評量結果達基準「符合項目」所列各項規定者，該條文始為「符合」；<u>「符合項目」中有任一項未達成，該條文即為「不符合」。</u></p> <p>二、結果評定：</p> <p>(一) 合格：遴選基準中 19 條條文審查結果均達「符合」，即為審核通過。</p> <p>(二) 不合格：若有任一項目<u>1 條條文審查結果為「不符合」</u>，則視為不合格；可申請覆核（僅限一次），覆核後條文均達「符合」者，即為覆核通過。</p> <p>(三) <u>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召開評定會議審議。</u></p>	<p>捌、遴選合格標準</p> <p>一、遴選基準分為經營管理、醫療照護及教育訓練共三篇 19 條條文，評量方式分為「符合」及「不符合」兩等級，評量結果達基準「符合項目」所列各項規定者，該條文始為「符合」。</p> <p>二、結果評定：</p> <p>(一) 合格：遴選基準中 19 條條文審查結果均達「符合」，即為審核通過。</p> <p>(二) 不合格：若有任一項目「不符合」，則視為不合格；可申請覆核（僅限一次），覆核後條文均達「符合」者，即為覆核通過。</p>	<p>1.敘明評量等級評量方式及結果評定方式。</p> <p>2.酌修文字。</p>

115 年度 (修正規定)	114 年度	說明
<p>玖、遴選結果</p> <p>一、經遴選合格之院所，得申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其資格有效期間為 4 年(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須重新申請遴選。</p> <p>二、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文件並將名單公布於管理系統，另由承辦單位發給個別建議事項。</p> <p>三、遴選合格院所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法事件，本部得廢止其遴選合格資格。重大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p> <p>四、院所對遴選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p> <p>五、<u>遴選合格之院所於資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資格效期併同終止。</u></p>	<p>玖、遴選結果</p> <p>一、經遴選合格之院所，得申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其資格有效期間為 4 年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須重新申請遴選。</p> <p>二、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文件並將名單公布於管理系統，另由承辦單位發給個別建議事項。</p> <p>三、遴選合格院所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法事件，本部得廢止其遴選合格資格。重大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p> <p>四、院所對遴選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p>	<p>1.修正年度。</p> <p>2.新增遴選合格之院所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資格效期，隨遴選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之規定。</p>